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一) 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三)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8日 15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8日

至2026年7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

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为更好地服务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提醒服务，委托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参会邀请、会议议案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11	北方稀土	2026/6/30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要求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持股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除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证明外，还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签发的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持股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上述证件外，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 83 号公司证券部

(三) 登记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 8:30~11:30, 13:30~16:30)

(四) 登记方式：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登

记，也可通过先向公司发送传真或电子邮件再现场确认的方式进行登记。现场参会股东务请提供联系电话，以便会务筹备。

（五）联系人：李学峰 章欣

联系电话：0472-2207799 0472-2207788

传 真：0472-2207788

电子邮箱：cnrezqb@126.com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贵公司2026年7月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栏中选择一个并打“○”。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